ZDDR-2021-0010007

张政字〔2021〕90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

# 关于印发张店区“诚信经营示范街”试点创建

#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# 现将《张店区“诚信经营示范街”试点创建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

 2021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张店区“诚信经营示范街”试点创建

#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打造“诚信经营示范街”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的硬核指标，也是优化营商环境、推动“放心消费在张店”落地的应有之义，对于提升商户诚信经营意识，塑造“美丽街区”良好形象，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。为打造我区诚信经营示范街区标杆，进一步带动全区市场经营环境和消费环境持续优化，现开展“诚信经营示范街”试点创建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创建目标

把张店区水晶街片区打造成全区诚信示范街区标杆，使之成为全区经营者诚信度最高、消费者体验感最佳、市场氛围最和谐的诚信示范街区。

（一）街区综合治理水平全面提升。依托“张店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”实现街区商户信用信息的“协同化归集，一体化应用”，打造多部门共享、可视化展示的信用信息的分析服务。创新信用监管方式，为各监管部门运用信用大数据加强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、降低行政成本、营造和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及消费环境提供有力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区发展改革局、区直相关部门配合；完成时间：实时推进）

（二）诚信商户获得实惠明显增加。一是破解商户贷款难问题。依托信用评价机制建立诚信商户推荐名单，定期向金融机构推荐，实现“信用越好，贷款越容易。”二是享受行政事项办理便捷服务。对诚信示范街区商户率先推行“信易批”，让信用好的商户享受行政审批绿色通道、容缺受理、减少行政检查次数等惠企服务。三是打造商户信用品牌。通过“信用张店”等多渠道展示商户信用情况。对于诚信商户，将重点进行宣传推介，促进诚信经营宣传，助力省级信用示范区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发展改革局牵头，马尚街道、区直相关部门配合；完成时间：实时推进）

（三）消费者权益保障水平大幅提升。“诚信经营示范街”将打造“诚信卖、放心购”的消费环境，引导消费者择优消费，提供便捷的评价维权渠道，引导社会力量对商户进行有力监督，方便消费者快速维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马尚街道、区直相关部门配合；完成时间：实时推进）

二、创建原则

按照“政府引导、企业参与、社会监督、群众受益”的原则， 从更好地服务消费者角度出发，积极倡导依法诚信经营，以规范明码标价、提供诚信服务为核心，开展“诚信经营示范街”试点创建工作，做到三个坚持。

（一）坚持政府视角与社会视角相结合。把街区内政府行政监管产生的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广大消费者在消费体验中产生的评价、投诉等监督信息有机结合起来，通过可视化二维码进行公示，对街区内商户形成监管合力。在问题排查、整改提升、评选授牌环节，既注重倾听部门意见，又善于听取社会声音。

（二）坚持创文标准和创信标准相结合。把开展街区环境卫生、市容街貌综合整治，与“三防”等病媒生物防治和打击假冒伪劣、侵犯消费者权益等诚信缺失问题整治结合起来，让诚信示范街区内外兼修、口碑过硬，经得起广大消费者评议。

（三）坚持规范经营与促进发展相结合。定期发布街区诚信红榜、蓝榜、黄榜、黑榜，对黄榜企业实施挂号督办整改直至晋级红榜或逐出街区；对蓝榜企业实行教育引导，促进提档升级；对红榜企业在信贷、纳税、办理许可、专项资金奖补、宣传推广等方面实施激励。

三、创建对象

张店区水晶街。

四、创建任务

本次创建主要是开展“七个一”活动，即：标识一块创建区、开展一次启动仪式、搭建一套商户信用二维码、组织一场综合执法、实施一次整改提升行动，开展一次示范评选活动，组织一次表彰激励活动。

（一）标识“诚信经营示范街创建点”区域。在水晶街树立“诚信经营示范街创建点”标识牌，明确创建点的范围和商户规模。组织开展入户宣传动员，增强创建工作的知晓度、参与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马尚街道、区直相关部门配合；完成时间：2021年12月）

（二）开展“诚信经营示范街”试点创建启动仪式。在水晶街开展创建“诚信经营示范街”试点启动仪式，发放“诚信经营示范街”试点创建倡议书，签署商户诚信经营信用承诺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牵头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委宣传部、马尚街道、区直相关部门配合；完成时间：2021年12月）

（三）建立街区商户可视化“信用二维码”。制定并下发“诚信经营示范街”信用信息采集目录，由各有关单位按目录要求进行数据报送。依托“张店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”对街区商户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整理，建立街区商户综合信用档案，制作生成可视化“信用二维码”。将商户“信用二维码”标识牌进行悬挂或粘贴公示，供广大消费者扫码查询，一键掌握商户基础信息、行政许可信息、行政处罚信息、纳税信息、水电气信息、消费者评价信息、投诉处理信息、信用评价信息等，为广大消费者决策提供科学指导，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，督促商户诚信自律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区发展改革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税务局、张店公安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张店供电中心配合；完成时间：2021年12月）

（四）多部门联动综合检查执法。按照创卫复审、创文验收、创信迎检标准，围绕环境卫生、市容街貌、病害防治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明码标价、产品质量、广告宣传等方面开展联合检查执法，分类制定检查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，实行“红、蓝、黄、黑”四级信用分类管理。设立街区线下消费投诉维权站，开通线上消费维权投诉渠道，健全消费矛盾快速处理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税务局、张店公安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；完成时间：实时推进）

（五）紧盯问题抓整改提升。紧盯“黄牌和黑牌”商户，制定一户一册整改措施清单，明确整改完成时间节点，开展行政处罚类失信记录“清零”，开展商户随机抽查“回头看”，努力实现问题商户提档升蓝牌，争创入红牌，确保街区内黑牌企业数为0，蓝牌企业数不低于95%，红牌企业数不低于5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马尚街道、区直相关部门配合；完成时间：2021年12月）

（六）开展“诚信经营示范店”评选。开展诚信经营示范街区创建工作复审验收，依据综合检查执法问题整改情况、信用大数据画像自动评分模型及消费者投票情况，在红牌商户中评选出10家诚信经营示范店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牵头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；完成时间：实时推进）

（七）实施表彰激励。经复审验收达标后，召开诚信经营示范街试点创建成功总结大会，对创建试点街区正式授予“诚信经营示范街”标识牌，向社会发布街区内诚信示范经营店名单，并将之推送给金融机构、政务服务中心、商务部门、新闻媒体，在信贷、纳税、办理许可、专项资金奖补、宣传推广等方面实施守信联合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牵头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委宣传部、马尚街道、区直相关部门配合；完成时间：实时推进）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相关部门要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协调下，对照工作职责，强化协同配合，指导和督促下级对口部门按时序进度要求抓好各项节点任务落实。示范区所在街道办要广泛动员社区党员干部、志愿者等力量，开展入户敲门行动，加大宣传倡议力度，争取基层群众、广大消费者对诚信示范街区试点创建工作的大力支持。年度创建工作结束后，要及时总结创建成果，加强媒体宣传报道，树立商户诚信经营观念，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，持续形成诚信经营的社会风气和文化氛围。

本方案自2022年2月1日起试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2月1日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